

## 号力-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人:

您好!

阁下投资了由我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号力-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向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专项用于宋村项目开发以期从宋村项目的运营收入中获得投资回报。我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5 月 21 日分别依约向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融资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和 1230.00 万元。期间，因发现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违反约定擅自将 1230.00 万元融资款留作他用，未能用于宋村项目的开发建设，我司及时进行了函告并催促其及时纠正，但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未能纠正。其后，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又在未及时有效通知我司情况下退出了宋村项目公司，使得本基金无法再与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于宋村项目并享受宋村项目运营的收益。为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司及时暂停了后续资金投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共向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融资款 2830 万，并且已依合同约定在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向投资人分配基金收益。目前，我司正在与融资方磋商融资资金返还事宜，待融资资金返还，我司将及时向各位投资人分配。

特此公告!

上海号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